

008054

簡阳县計划生育志



簡阳县計划生育委员会編

单位志审查验收表

编写单位 全 称	简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小志编写起止时间	
		起 稿	完 稿
		1984年5月3日	1985年3月25日
<p>全志共九篇 十八章 二十二节</p> <p>约十五万字 总共二百二十七页</p> <p>照片十四张 地图一幅 表格三十八张</p>			
编志单位领导 验收人	郑 光 矩		
县志办 审查人	朱 仲 文 陈 玉 水		
县编委参加 审查人	陈 元 忠		
县 政 府 审 批 人	张 敏 清 发 证		
验收时间		一九八五年五月六日	

序 言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它是中共中央为解决我国人口问题，瞻前顾后，权衡利弊，采取的一项战略措施。它关系到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兴衰，“四化”的成败，子孙的祸福。

自1956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简阳县的计划生育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县人民的长期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编写《简阳县计划生育志》，旨在全面系统地分析研究本县人口发展的普遍规律；记载本县在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工作历程中具有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的人物、事件及卓越成就；整理收藏各种专业资料，供今人或后世查阅借鉴。

本志共九篇十八章二十二节，约一十四万七千三百余字。附图表三十八份，书法、摄影、杂录等十八帧。记述了简阳县自唐朝（公元618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83年底的人口发展史和1956年至1983年底的计划生育工作史。通过人口与耕地、人口与国民收入，人口的年龄结构、人口特点和人口密度等内容，分析研究了本县人口再生产的发展变化情况；通过计划生育的领导、办事机构历史沿革及队伍建设，计划生育政策规定、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

人等内容，载述了计划生育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变化的情况及其丰硕成果。

本志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六中全会决议和十二大文献为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按照统合古今，详今略古，体现规律的要求，在占有翔实资料的基础上，秉笔直书，除转述、援引某些资料意思及原文外，一般在篇、章、节末附有赘录，或借助于图表，让大量史料和数据说话，寓褒贬于事实之中。具有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五性（科学性、现代性、真实性、群众性、实践性）的计划生育新志特点。

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同一时期发生的各种事件，它们的意义、作用、相互关系、发展变化过程、时代背景和因果关系；查寻不同时期，甚至某年某月或某日发生的事件、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各种资料或数据，本志采用了与编年、纪传相互辉映的纪事本末体例结构，即因事名篇、分门别类、章节成篇、加附贯通，按时间顺序进行编写。无论对历史和现状，某一事件或独立的章节专题，均以年、月、日为序，以“语体文”“记述体”方法，提纲挈领，钩玄撮要地纵记历史，横述现状。书中所列门类，通俗易懂，主次分明，始末贯通，全貌毕具，无相互重叠和失之繁琐，为一般文化水平的读者所能接受。由于本志编者政

7
治、业务、文化水平有限，其间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殷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

凡 例

(一) 本志上限时间起自唐朝（公元618——907年），下限时间止于1983年底，记述了本县1365年间，有据可查的人口发展史和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到1983年底的计划生育工作发展史。

(二) 本志纪年以国号纪年在先，括号内公元纪年在后，例如：“元朝十九年（公元12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一以公元纪年。

(三) 本志历史部分以纵向记事为主，横括事实为辅；在分门别类的专题部分，则以横为主，横竖交错地记述事实全貌。

(四) 本志记载了简阳县建国三十四年来，每一年的总人口、耕地、粮食，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等项的总数和人均占有数，以及教育、卫生、人口密度、人口的自然变动，人口发展动态分析和实行计划生育以来，每年完成人口计划的各种数据。为本县制定人口政策规定和国民经济计划，以及各级计划生育部门研究工作，预测未来人口发展趋势，编写算账宣传资料，对人民群众进行人口教育提供了有根有据、准确可靠的情况和数据。

(五) 编写本志的资料来源：

1、通过县档案局、县志办公室、查阅摘抄建国前有关本县人口方面的各种档案资料；

2、通过查阅摘抄县委、县政府历次下发的计划生育文件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其他文件；

3、通过县卫生局，查阅摘抄历年来制定的文件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报告、总结、简报、统计报表等资料；

4、通过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统计局、公安局、财政局等单位，查阅摘抄人口统计资料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工农业生产及国民经济收入等方面的情况和资料；

5、特约、特邀撰稿及采访有关人员的口碑材料。

简阳县计划生育志

编志领导及验收单位

简阳县县志编修委员会

简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志领导小组

编志人员:

主编: 李江海

特约审稿: 郑光矩 方素君

资料收集: 郑毅 赖玉如

封面设计: 李江海

誊写: 郑毅

校对: 郑素萍 李江海

印刷: 简阳县印刷厂

目 录

序言

凡例

编志的领导及工作人员

图例

第一篇 概述..... 1

第二篇 大事记..... 5

第三篇 机构沿革及职能..... 69

第一章 机构沿革..... 69

第一节 委员会（领导小组）..... 69

第二节 办公室..... 82

第三节 技术指导组..... 85

第四节 宣传技术指导站、服务站..... 89

第五节 区、乡（镇）专职干部..... 89

第二章 职能..... 102

第一节 委员会（领导小组）..... 102

第二节 办公室..... 102

第三节 技术指导组..... 102

第四节 宣传技术指导站、服务站..... 103

第五节 区、乡（镇）专职干部工作职责..... 103

第三章	技术队伍.....	104
第四章	县委、县政府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105
第四篇	人口.....	108
第一章	人口概况.....	108
第二章	人口变动特点.....	113
第三章	人口问题.....	117
第五篇	政策规定.....	124
第一章	鼓励晚婚、晚育的规定.....	124
第二章	鼓励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规定.....	125
第三章	照顾生育二胎的规定.....	126
第四章	限制无计划生育的规定.....	126
第一节	限制多胎生育的规定.....	126
第二节	限制无计划二胎的规定.....	127
第三节	限制非婚生育的规定.....	128
第四节	限制无计划生育的其他规定.....	128
第五章	鼓励育能夫妇实行节育、绝育手术的规定.....	129
第六章	对单位部门实行奖励与惩罚的规定.....	131
第七章	对于挠破坏计划生育者的处理规定.....	132
第六篇	宣传教育.....	133
第七篇	计划生育成效.....	137
第一章	人口素质提高.....	137
第一节	婴儿死亡率大幅度下降, 人口的平均寿命增长.....	137
第二节	人口的年龄结构系数发生了变化——从年轻型人.....	

口步入成年型人口.....142

 第三节 人口再生产正从增长型向稳定型过渡.....151

第二章 计划生育工作质量不断提高.....152

 第一节 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大幅度下降.....152

 第二节 一孩率、独生子女领证率、计划生育率上升，多孩率下降.....153

 第三节 有利于“两个力争”和促进“四化”建设.....154

第八篇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57

 第一章 县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57

 第二章 出席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85

 第一节 附：1981年6月，出席四川省计划生育工作先代会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185

 第二节 附：1982年12月，出席省计划生育先代会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一览表.....197

第九篇 杂录.....200

 简阳县四个时期的人口、耕地、粮食账.....200

 1977年简阳县与世界11个国家的人口基本情况比较表.....203

 简阳县人口情况统计表.....204

 樊怀坦自述.....206

 月照小院（小歌剧）.....208

后 记

第一篇 概述

简阳县位于内江地区西北部，东连乐至，北接金堂，西北近邻成都市郊区，南和西南与资阳、仁寿接壤。这里盛产水稻、小麦、棉花等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享有“棉都”之称。全县1983年总人口为1,294,684人，总耕地面积1,575,730亩，人平占有耕地1.22亩；总地域面积2,160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599人。

建国前的简阳人民，在鸦片战争（公元1840年）前的封建社会（公元前475—1840年）和1840年到1949年10月1日前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在历代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剥削下，过着饥寒交迫的奴隶生活，深受其“男尊女卑”、“早娶妻子”、“早生贵子”、“儿孙满堂”等封建思想的毒害，吃尽了“早婚、早育、多生”的苦头，形成了“生一窝，死一坡”的悲惨图景，致使全县人口再生产世代更替迅速，生死抵销人口发展缓慢。当时的人口出生率平均高达35%左右，死亡率平均高达25%左右，婴儿死亡率平均高达270%左右，人口的平均寿命男子只有34.85岁，女子只有34.63岁。

建国初期，简阳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一系列民主革命运动，真正成了新中国的主人。但是，由于人口增长较快，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全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很难提高。1956年，县委，县人委根据上级指示，虽然提出并积极地开展了节制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但由于尔后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的袭击，致使这项工作停滞下来。1964年11月到1966年12月，县委决定以“四清”为动力，在全县人口稠密的城乡继续开展的节育避孕宣教工作，收到了

良好的效果。人口出生率由1964年的47.39‰下降到1965年的44.88‰，有不少城镇的多子女夫妇，主动采取了节育避孕措施。1966年到1969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全县净增人口123,881人，年均净增率仅高达33.50‰，年均出生率高达42.13‰。这是本县计划生育酝酿试行时期。

1970年到1973年，县、区两级成立了计划生育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在贯彻执行《四川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纪要》的同时，开展了以“三忆三比”、“六破六立”为重点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了“四五”人口规划，有不少区、社还抓了技术队伍的培训。1973年，县革委在总结1972年计划生育工作的基础上，首先对县计生委进行了充实调整，简革发（1973）83号文件下发后，各区、社（镇）、大队、生产队都建立了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这一阶段的工作，尽管继续受到“极左”思潮的引响，但为1974年到1978年贯彻执行“晚、稀、少”阶段的工作奠定了基础。1974年到1978年，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发（1978）69号和简革发（1973）83号文件中，全县普遍实行了避孕药具免费供应，在县医院增设了计划生育门诊；成立了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在调整充实各级计划生育领导班子及办事机构的同时，对全县101个社（镇）都选配了一名计划生育宣传员。1971年到1978年，出生率由46.61‰逐步下降到15.35‰，净增率由37.52‰逐年下降到8.94‰，并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影响，人平占有粮食由1970年的531.6斤增加到675.6斤，人平工农业产值由261元增加到333元。这是本县全面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时期。

1979年，在大力“提倡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的战略转移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了“三十六”字方针，加强了宣传、技术队伍的建设，采取了“四集中”的工作方法，取得了较大成绩。出生

率、净增率分别由1978年的12.54‰、8.94‰下降到9.37‰和5.8‰，有四个区、45个公社（镇）的出生率下降到5‰以下，赤水公社和养马镇无多胎生育。独生子女领证率达到87.1%，节育率达到90%以上，计划生育率由1978年的59%上升到71.6%。1980年的出生率由1979年的12.54‰下降到9.37‰，净增率下降到2.9‰；计划生育率上升到77.1%，晚婚率达到96.9%，独生子女领证率达到83.6%。全县涌现出42个“六无”大队，有10个区，79个公社（镇）受到地、县委的表彰。五星公社创建了农村计划生育院坝组，回答了农业包产到户后，计划生育怎么办的新问题。1981年，通过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中央《公开信》、省府177号、县府211号文件精神，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突击与经常相结合等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有76个计划生育先进集体、35名先进个人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这年全县执行人口计划的完成情况是：出生率13.46‰；一胎率66.56‰；多胎率6.37‰，有三个公社、四个镇无多胎生育，其中三合场公社连续三年无多胎生育。晚婚率92%；独生子女领证率为77.5%。1982年，在宣传贯彻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有关计划生育的指示和中发（1982）11号文件精神的高潮中，建立了“三挂钩”的干部岗位责任制，区、公社（镇）、大队都配齐了计划生育专职干部；有297个先进集体和731名先进个人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县、区、社在开创计划生育新局面的试点工作中，取得了可贵经验，提高了工作质量，出生率由1981年的13.46‰下降到11.98‰，比1981年少出生1808人；多胎率由1981年的6.37‰下降到5.6‰；独生子女领证率由1981年的77.5%上升为94.3%。1983年，认真贯彻执行了“三为主”方针，县建立了宣传技术指导站，狠抓了“一安二扎”这个技术措施，“三术率”达到94.7%，荣获省、地委的“计划生育工作一等奖”。一胎率由

1982年的64.4%上升到91.3%，有七个公社（镇）高达100%；计划生育率由1982年的65.6%上升到93.6%，有21个社（镇）高达100%；独生子女领证率高达98.5%；晚婚率高达96%；出生率由1982年的11.99‰降到6.19‰，全县只增长41人；多胎率由1982年的5.6%降到0.5%，有四个区、七十八个公社（镇）无多胎生育。

1979年到1983年的五年间，由于做到了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人平占有耕地一直稳定在1.22至1.25亩之间；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一直稳定在590至600人之间；人平占有粮食由1979年的694斤增加到1983年的977斤；人平工农业总产值由同期的353元增加到553元。更可喜的是，1964年到1982年的19年间，简阳县人口的年龄中位数由19.8岁上移到22.7岁；人口再生产从增长型进入到稳定型。这是本县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发展时期。

抚今思昔，纵观历史，展望未来，计划生育事业方兴未艾。当前，简阳县的百万人民，正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为力争在2000年把我县人口控制在151万以内，全国人口控制在12亿以内而努力奋斗。

第二篇 大事记

1953年8月，党中央、政务院针对建国初期我国人口增长较快的情况，指示中央卫生部帮助群众节育，并批准了卫生部拟订的《避孕及人工流产办法》。

1954年7月28日，简阳县人民政府在转发中央卫生部《关于改进避孕及人工流产问题的通报》的卫妇(54)139号文件中指出：“对于节育问题，过去一直采取严格限制的方针，各地机关干部、工厂工人以及城市市民因子女过多，影响到生活，工作和学习，纷纷提出了反对意见”，因此拟定了如下四条改进的办法：1、已婚男女避孕节育，一律不加限制；2、一切避孕用具和药品，均可在市场出售，不加限制；3、凡医学上认为不宜妊娠或子女稠密，在哺乳期四个月内又继续怀孕而哺育有困难者，经夫妇申请，医师证明，单位批准可以进行人工流产的手术；4、关于结扎输精管，应严格根据医学上认为必要时方可进行。

1955年，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先生根据大量调查资料，写成题为《控制人口与科学研究》的发言稿，提交人代会浙江小组讨论，结果引起了激烈的争论。

1956年，二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1956年——1967年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规定：“在一切人口稠密的地方，宣传和推广节制生育，提倡有计划地生育子女，使家庭避免过重的生活负担，使子女受到较好的教育，并且得到充分就业的机会。”同年，简阳县委、

县人委提出了节制生育，11月开展了节育避孕的宣传教育工作。

1957年2月，毛泽东同志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上指出：

“人类要控制自己，做到有计划地增长”。7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马寅初先生的《新人口论》，但由于当时“人手论”的观点广为流行，因而引起了学术界的争论，甚至把马寅初先生当作马尔萨斯来批判，使争论变成了围攻，学术讨论变成了政治讨伐，刚萌芽出土的《新人口论》遭受到狂风暴雨的无情吹打。同年元月，简阳县的节制生育工作在城区三居委进行了试点。这次试点通过召开各种会议，举办各种专题讲座，张贴标语口号、散发传单、小册子，运用黑板报、大字报、图片展览、有线广播、映前幻灯等方式，使整个城区95%以上的成年人受到了一场节育避孕知识的教育。

1958年，在继续开展避孕宣传的同时，进一步在城关区进行了绝育工作的试点，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仅1—6月，即有30个男同志自愿结扎输精管。当时这种在城镇首先掀起的节制生育浪潮很快地就波及到全县农村，受到群众欢迎，不少多子女夫妇反映说：人民政府真正好，对妇女生娃儿的事都关心。八月，县成立了由县委书记王栋为组长，县卫生局副局长张克琦为副组长的节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由张克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八月以后，各区也相继成立了区节育分会。各区利用各种形式配合中心工作，普遍进行了一次以上的宣传，较好地保证了节育工作的开展。据五八年妇幼卫生工作年报的不完全统计，1—6月群众购买阴茎套123,459个，销售了大量的避孕药物；1—12月有142人主动进行了输精管结扎手术。白塔区三荫社有44对夫妇订出了节制生育计划。

本志人口篇第二章已述建国初期简阳县是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率的人口再生产类型。它的人口数量在1949年946,372人的基础